

债券代码：122410

债券简称：15 龙湖 03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20年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公告

由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支付年度利息及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资金。为保证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 发行人：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 2、 债券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 3、 债券简称：15 龙湖 03
- 4、 债券代码：122410.SH
- 5、 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 6、 债券期限：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8、 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4.20%，按年付息

- 9、起息日：债券期限内每年的7月2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10、付息日：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7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1、兑付日：2022年7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2、担保情况：无担保
- 13、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的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相关事宜

-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7月27日至2020年7月26日
-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20%
-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24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 4、回售登记期：2020年6月12日至2020年6月16日，在回售

登记期内成功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回售部分债券享有本期利息及按面值回售的兑付资金。

5、兑息日：2020 年 7 月 27 日

三、 本期债券的付息兑付对象

本期债券的兑息对象为截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 龙湖 03”公司债券持有人。

四、 付息兑付办法

（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和提前偿还部分本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和提前偿还部分本金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二）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一）的流程；

2、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的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的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五、 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5 龙湖 03”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人和镇柏林村龙湖西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苏西振

联系人：方敏

联系电话：010-86499182

邮政编码：401121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北座

联系人：姜琪、马凯、吴江博、马征

联系电话：010-60833310

邮政编码：10002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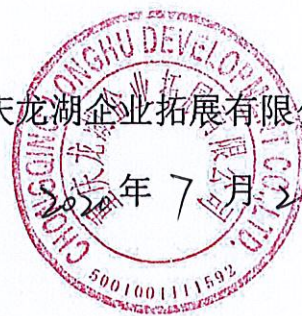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本页无正文, 为《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20 年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公告》盖章页)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15 龙湖 03” 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居民国（地区）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在其居民国（地区）纳税识别号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中国境内办公地址（若有）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